##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12.20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系為規畫及檢討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博士班等各類 招生事宜及成效,特依據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 置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辦法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當然委員,並推選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 任教師至少三分之一人員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,並作成會議紀錄存檔備查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:
  - 一、擬訂每學年度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分則
  - 二、不定期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表現之關聯性。
  - 三、研擬每學年度各學制之招生策略。
  - 四、其他與學系相關之招生事宜。
- 第五條 參與本委員會之教師,於會中各項事物討論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